

证券代码：833903

证券简称：杭真能源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0月2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0月2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任卫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开立、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天正中广石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永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与被告签订《100万吨/年原料预处理装置减顶抽真空系统成套设备买卖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，公司向被告出卖设备一套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37万元（含增值税）；合同还对货物的交付、付款方式等作出了具体约定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将案涉设备发货装箱并于2017年4

月 26 日经被告验收后收货。至此公司已全部履行合同约定之交付货物的义务。被告至今只支付了 95.9 万元，尚欠 41.1 万元经过多次催讨未果。

公司认为，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，被告一直拒不支付货款的行为显然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。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之规定诉讼到法院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计人民币 41.1 万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（以 27.4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.35%/年的 1.5 倍计算，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计算至被告全部付清之日）。
- 3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- 4、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财产保全产生的费用 0.2 万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仍持续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、合法、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，妥善处理诉讼，避免对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，诉讼判决执行后利于公司资金运作，上述所涉诉讼案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、《诉讼费交款通知书》
- 3、《财产保全申请书》

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